**2022年度**

**攀枝花市住房保障和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 月1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攀枝花市住房保障和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住保和建设项目中心）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具体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储备、建设模式选择等前期工作和建设及具体实施的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负责市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业务实施过程中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住保和建设项目中心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公益一类科级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22.1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57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1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216.35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2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03万元，占97%；项目支出7.16万元，占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2.1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57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57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73万元，占11%；**城乡社区(类)**支出181.99万元，占82%；**住房保障(类)**支出16.47万元，占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2.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9.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14.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81.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3.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1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01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4万元,**完成预算99.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基本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市本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储备、建设模式选择等前期工作和建设及具体实施、市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业务实施过程中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住保和建设项目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住保和建设项目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具体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主要用于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住保和建设项目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车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住保和建设项目中心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带薪年休假经费、住房公积金、在职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目标绩效奖、工资性支出、离退休费、退休医疗补助、基本公用支出、党建经费、离退休党建经费、公务员医保个人账户补充、火车南站开发相应支出（非税征管成本）、城市更新项目经费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